

國立臺南高商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及繳費方式

一、收費標準：

※每人限報一科：國際貿易科、應用英語科、廣告設計科、觀光事業科擇一報名。

一般生 身障生 原住民	國際貿易科 230 元	身障生需檢附殘障手冊影本 原住民需檢附 <u>近三個月內</u> 戶籍謄本
	應用英語科、 廣告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330 元	
中低收入戶 家庭子女	國際貿易科 92 元	需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u>正本</u> 」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應用英語科、 廣告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132 元	
低收入戶 家庭子女	免收 報名費	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u>正本</u> 」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直系血親尊親 屬支領失業給 付者	免收 報名費	需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二、報名及繳費方式：

1、報名方式：

- (1)報名方式分國中集體報名及個別報名二種，可採【郵寄通訊報名】或【蒞校現場報名】，集體報名以就讀同一國中學生為單位，請國中教務處協助辦理。
- (2)請考生於 110 年 3 月 2 日起至本校網站(<https://www.tncvs.tn.edu.tw/>)點選特色招生網頁填寫報名表及上傳六個月內半身脫帽照片電子檔，填妥後印出報名表、身分證正面影本(無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或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及考生本人和監護人簽名，並於後方附上資料審查證明文件，請考生備妥報名表和證明文件，於 110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9 日向本校報名或交由國中教務處集體報名繳費。
- (3)報名觀光事業科者檢附之書面審查資料(國中階段(自七上開學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之獎勵紀錄(功過相抵))，務必蓋有國中學校戳章。
- (4)報名應用英語科者若有檢附書面審查資料(①全民英檢初級通過證明、②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證明、③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證明、④多益、⑤其他檢定證明

(以上五種擇一)；①臺南市國民中學英語競賽獎狀，②臺南市(市長盃)語文競賽(以上兩種擇一))，採個別報名時請檢附資料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採團體報名時請檢附資料須蓋有影本與正本相符之國中學校戳章與承辦人職章。

- (5)報名廣告設計科者若有檢附書面審查資料(①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獎狀、②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學生美術比賽獎狀(以上兩種擇一))，採個別報名時請檢附資料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採團體報名時請檢附資料須蓋有影本與正本相符之國中學校戳章與承辦人職章)。

▲註：檢定證明或比賽獎狀只採計國中階段之證明。

2.現場報名：

備妥「報名表」(附書面審查資料)、「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含報名身分及繳費身分)、「報名費用」、集體報名時「110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明細表」及各國中開立之「作業費領款收據」，於110年3月15日至3月19日每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4:30至本校中正堂報名。另請當天到校報名的國中老師攜帶職章，以防明細表有誤須做修改。

3.通訊報名：

- (1)至各地金融機關或郵局辦理匯款(除臺灣銀行外需自付手續費)

銀行名稱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0040093
戶名	中等學校基金—臺南高商 401 專戶
帳號	009036071547(共 12 碼)
※繳款收據影本請務必填寫以下資料： 集體報名：匯款人請填寫國中學校名稱 個別報名：備註欄請填寫考生姓名、報名班別	

- (2)將「報名表」(附書面審查資料)、「繳款收據影本」、「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含報名身分及繳費身分)、集體報名時「110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明細表」及各國中開立之「作業費領款收據」一併寄至本校(70263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327 號國立臺南高商教務處收)，請於信封註明【報名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3)請於110年3月19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三、注意事項：

- 1、通訊報名者請勿將現金直接郵寄至本校，以免郵寄過程遺漏造成損失。
- 2、臺南高商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